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8—4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5:00至2018年11月1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李晓波、胡楠楠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7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6日	2.85%	2,000万元人民币	59,342.47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2月13日	36天	3.00%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5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12日	103天	4.2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7日	93天	3.9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61天	3.7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61天	3.6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21日	64天	3.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2月13日	36天	3.00%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近日收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2,693,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的股东蔡拾贰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蔡拾贰先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蔡拾贰先生持有本公司82,693,2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693,28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奥马电器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0,841,114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蔡拾贰先生承诺其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其在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蔡拾贰先生已于2015年12月21日辞任上市公司职务)

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披露《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时,蔡拾贰先生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蔡拾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事项

(一)蔡拾贰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蔡拾贰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10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益丰药房”)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4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益丰药房拟分别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86.31%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48.96%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37.35%股权,拟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已持有新兴药房4.69%股权。2018年8月1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即新兴药房48.96%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新兴药房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详情可查阅2018年8月1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48.96%的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即新兴药房37.35%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新兴药房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取得了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资产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新兴药房9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本公司尚需根据《批复》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相应数量(14,111,348股)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在前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益丰药房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益丰药房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4,111,348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益丰药房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益丰药房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和工商变更事项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益丰药房合计持有新兴药房91.00%股权;益丰药房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该等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自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次年对日的期间(如次年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即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五个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30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4%
3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3、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和C基金类份额设置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天	1.5%
7天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导致本息兑付出现困难。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照前述“4.2 赎回费率”。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包商银行、泉州银行、宁波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泰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西证券、中航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国信证券、国盛证券、国都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西部证券、长江证券、国融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大同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广发证券、西南证券、中金公司、中信期货、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金证券、兴业证券、方正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